

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

93.01.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93.10.20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30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核備

一、評量依據

根據「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」成績評量相關規定，訂定下列六份評量表。

- (一) 實習教師專業學習計畫（平時評量，每學期一份，參考表格一）。
- (二) 實習教師實習心得報告（平時評量，每月一份，參考表格二）。
- (三) 實習教師教學演示評量表（平時評量，每學期一次，表格三-①、三-②）。
- (四) 實習教師專題研究報告（學年評量，共計一份，參考表格四）。
- (五) 實習教師觀察與評鑑表（平時評量，每學期二次，表格五-①、五-②）。
- (六) 實習教師整體表現評量表（學年評量，共計一次，表格六-①、六-②）。

二、評量方式

(一) 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授評量

1. 平時評量：

(1) 實習教師專業學習計畫

實習教師應於實習期間，每學期撰擬一次專業學習計畫（參考表格一），交由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小組主要成員核閱後，自行影印留存一份，原件寄送或返校座談時送交其實習指導教授，俾作為實習成績評量之參考依據。

(2) 實習教師實習心得報告

實習教師應於實習期間，每月寫下至少一份實習心得報告，並於每個月的返校座談時交予實習指導教授。內容應包含：教學實習、導師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及其他座談見聞之事實概述(含處理方式)與自我省思。（參考表格二）

(3) 出席座談

本校於學期中每月辦理一次全體實習教師返校座談，進行宣導實習進程與實習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同時研習相關教學實務。除此之外，各班另由指導教授自行辦理班級座談、返校座談或於實習縣市另擇適當地點辦理座談，討論實習相關問題暨疑難諮

詢。實習教師亦應積極就近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學研習。

(4) 教學演示評量

實習教師應於每學期(10~12月/3~5月)擇期進行一次教學演示,由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授與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分別予以評量。【表格三-①】採五等第評分方式,依序換算為5、4、3、2、1後,再分別計算各項總分;【表格三-②】依各項需要給予具體敘述後,再依比例給分。實習指導教授可任擇上述其中一種表格使用,並於教學演示前,指導實習教師編撰單元教學活動設計。

2. 學年評量：

(1) 實習教師專題研究報告

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授,依需要指定實習教師撰寫專題研究報告。內容包含:研究主題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範圍或性質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結果與建議等(參考表格四),以A4紙張打字後裝訂成冊。

(2) 實習檔案

實習教師應於實習期間建立「實習檔案」,內容包含下列各項:基本資料(含個人學經歷、興趣與未來任教期望等)、成長紀錄(含實習期間專業學習計畫、實習心得、專題研究、進修活動等)、教學資料(含實習期間教室佈置、親師溝通與學生輔導等)等,俾作為未來參加正式教師甄試之資料。(實習檔案的內容與製作方式請參考「實習檔案製作原則」。)

(二)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評量

1. 平時評量：

(1) 實習教師觀察與評鑑表

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針對實習教師進行平時評量。【表格五-①】採五等第評分方式,依序換算為5、4、3、2、1後,再分別計算各項總分;【表格五-②】依各項需要給予具體敘述後,再依比例給分。輔導教師可任擇上述其中一種表格使用,每兩個月評量一次(10月、12月/3月、5月)。

(2) 教學演示評量

實習教師應於每學期(10~12月/3~5月)擇期進行一次教學演示,由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授與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分別予以評量。【表格三-①】採五等第評分方式,依序換算為5、4、3、2、1後,再分別計算各項總分;【表格三-②】依各項需要給予具體敘述後,再依比例給分。實習輔導教師可任擇上述其中一種表格使用,並於

教學演示前，指導實習教師編撰單元教學活動設計。

2. 學年評量：實習教師整體表現評量表

由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小組，共同進行實習教師學年評量。【表格六-①】採五等第評分方式，依序換算為5、4、3、2、1後，再分別計算各項總分；【表格六-②】依各項需要給予具體敘述後，再依比例給分。實習輔導小組可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，任擇上述其中一種表格使用。

三、評量者宜注意事項

- (一) 了解實習教師的教育觀點及其教學方式後，再進行教學行為的檢核。評量後，請回饋實習教師，與之研討並指導改進方式。
- (二) 長期觀察實習教師的教育熱忱、教學研究、進修研習等態度，並從平日言行中，培養其“教育愛”及“終身學習”之信念。
- (三) 協助實習教師建立「實習檔案」，俾作為未來參加正式教師甄試之資料。
- (四) 教育實習總成績，由師資培育機構和教育實習機構各佔50%，兩機構各項評量參考佔分比率如下：
 1. 師資培育機構部份：教育實習專業計畫20%、實習心得15%、專題研究15%、教學演示20%、出席座談10%、實習檔案20%。
 2.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：實習教師平時觀察與評鑑40%、教學演示20%、整體表現40%。
- (五) 教育實習機構請於實習結束前，將實習成績郵寄本校（另函通知）。
- (六) 實習指導教授請於實習結束前，將實習成績彙整後送交師資培育中心（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本評量方式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實習審議小組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